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88號

原告 甲○○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0年10月29日結婚，婚後同住在雲林縣斗六市，並育有3子女（現均已成年）。惟相對人於10多年前至大陸創業工作後，鮮少與原告聯絡，10多年來的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教育費用都是由原告獨自負擔，在此期間，被告僅短暫返臺2次，且未與原告聯絡、見面，即使經法院裁定應被告與原告履行同居，仍滯留日本，被告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又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同居，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之離婚要件相當。

0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戶籍謄本、本
02 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
03 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履行同居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復經兩造之
04 長女丙○○到庭證稱：我唸大學前與父母同住在斗六，父母
05 感情不睦，父親於99年與朋友一同去大陸經商就一直留在大
06 陸，107年4月我去大陸重慶找父親，同年6月21日我跟父親
07 一起回臺灣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及探視父親二水的家人，大約
08 待7天父親就先回大陸，父親沒有回家跟母親同住，也沒有
09 跟母親見面，同年7月我也去大陸上海工作，平時會跟父親
10 聯絡。109年1月10日父親返臺探視二林的家人，我也有回來
11 臺灣陪父親回二水探親，但父親得知大陸地區房子失火，只
12 停留3天就趕回去大陸處理，父親有回家1次，但只是拿了東
13 西就走，跟母親沒有太多互動。我曾跟父親提起母親聲請履
14 行同居的事，但父親都沒有回應，可能父親不想回來臺灣了
15 等語甚詳。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入出境紀錄，被告於
16 00年00月0日出境後，僅於107年6月21日至同年月29日、109
17 年1月10日至同年月13日入境臺灣，此後即未有入境返臺之
18 紀錄，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自堪信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自00年00月0日出境後即滯留
20 境外，即使短暫返臺也未返家與原告同住或與原告聯繫，復
21 經本院以112年度家婚聲字第6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履行同居
22 確定，被告卻仍未履行同居義務，導致兩造分居迄今約13
23 年，足信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有拒絕同
24 居之主觀情事，且查無被告有何其他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25 被告顯係以惡意遺棄原告，且其狀態仍在繼續中。從而，原
26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與被告離婚，自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 官 鍾世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徐基典